

证券代码：400066

证券简称：鸚鵡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鸚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华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海燕/沈冬璇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第三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岳安琼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. 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。

原告与第三人、被告等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（2020）粤 03 民初 28 号判决书，判决第三人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 320,519,597.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320,519,597.65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 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并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,259.80 元。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及相应款项，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。

2. 第三人怠于行使对被告的债权，对原告造成损害。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第三人广州泓睿与被告深圳泓睿、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协议书》，就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曾用名）破产重整投资出资和权益分配达成协议：被告深圳泓睿出资 4.3 亿元作为重整投资款项，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后，承接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、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、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产，并约定协议各方应当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，按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。但被告深圳泓睿应付的重整投资款项并非由其支付，而是全部由第三人广州泓睿代为支付，因此被告深圳泓睿应向第三人广州泓睿偿还代付款项。且根据第三人广州泓睿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应收款，第三人广州泓睿应收被告深圳泓睿 627,927,199.87 元。但因第三人广州泓睿怠于行使对被告的到期债权，对原告造成严重损害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对第三人的债权合法有据，应受法律保护。由于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债权，已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债权实现，损害了原告的权益。原告为了充分切实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，案件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民初 6805 号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的 2017 年利润补偿款 320,519,597.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3,868,237.49 元（以 320,519,597.65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 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上述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）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,259.80 元，合计 354,548,094.94 元。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是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

(二) (2021)粤03民初680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

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